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田苗）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田苗，西安交通大学学士、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博士与硕士、清华大学智能技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及意大利国家仿生力学博士后。自1995年起就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航机器人研究所名誉所长、智能技术与机器人iTR实验室主任。此外，本人还担任致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友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北雄安峰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担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参与专门委员会次数
王田苗	5	0	5	0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3

任职期间，本人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3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内，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的职责。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切实有效地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度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包含本人在内的全部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参与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前沟通的会议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会议，积极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内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充分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此外，本人及时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临时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度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走访和调查，本人除出席董事会会议外，多次在公司现场工作和检查，充分、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法律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投资等情况，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件所涉问题积极与公司以及

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认真细致地查阅有关资料，审慎发表有关意见。同时，对公司风控与合规提出个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的认真配合与大力支持，为本人提供了履职所需的人员、资料、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公司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提出的相关建议，对要求进一步说明的信息做到了及时补充和解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4月27日发表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15,488.4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8.16%。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担保情形。

2、2023年4月27日发表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4月27日发表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在

总体上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2023年4月27日签署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023年4月27日签署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4月25日发表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2023年4月27日发表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审计机

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5月30日发表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的9名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查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翌女士、纪德法先生、金辛海先生、蔡亮先生、王春祥先生、周广兴先生以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斌先生、方先丽女士、李炯珏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和能力水平，我们一致认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董事会提名纪翌女士、纪德法先生、金辛海先生、蔡亮先生、王春祥先生、周广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钟斌先生、方先丽女士、李炯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4月27日发表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4月27日发表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全体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而提升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4月27日发表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对象供职单位不同，对应不同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供职于公司总部的考核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供职于不同业务板块的考核对应业务板块的业绩。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有效衡量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是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净利润指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佳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台套数指标反映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体现了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以及在机器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3、2023年5月22日发表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七）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1月29日发表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

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人，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万份。

(3) 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2、2023年1月29日发表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 万股。

(3) 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3、2023年5月22日发表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

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22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3.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0元/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2023年度工作中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田苗